

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1年2月4日,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(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)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(区域环境+环境标准)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,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上海正英燃烧机器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,会议同时邀请三位专家(名单附后)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,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,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1188号,总建筑面积56976.02平方米,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,设计年完成120万件汽车尾灯内喷漆处理及年产200万件灯具模组,目前实际年完成120万件汽车尾灯内喷漆处理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9年5月,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

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。2019年6月21日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登备[2019]14号文予以备案。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，2020年10月建成投产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00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境+环境标准）》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项目实际喷漆、烘干废气治理措施由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和RTO工艺调整为RTO工艺，废气治理工艺有所提升，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喷漆、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RTO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；加强厂区绿化工作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、废油漆（稀释剂）、含漆抹布、溶剂瓶及油漆桶、废过滤器，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；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境+环境标准）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0年10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3、14日对企

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77-2013）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喷漆、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苯系物（以二甲苯计）、乙酸酯类（以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计）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（以二甲苯计）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、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机油、废油漆（稀释剂）、含漆抹布、溶剂瓶及油漆桶、废过滤器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；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西北侧敏感点处二甲苯浓度低于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2.2-2018）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；

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》（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）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，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浓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、NH₃-N、颗粒物和 VOC_S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 COD_{Cr} 排放量为 1.221 t/a、NH₃-N 排放量为 0.122 t/a、颗粒物排放量为 0.015 t/a、VOC_S 排放量为 0.100 t/a，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 1.250 t/a、NH₃-N 0.125 t/a、颗粒物 0.068 t/a、VOC_S 1.332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完善编制依据；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

析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1年2月4日

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

日期: 2021.1.4

[illegible]